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2	
交易代码	04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309,846.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2	0400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345,671.52 份	10,964,174.6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普通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鲲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2,566.88	1,272,389.39	7,844,509.25	6,097,021.73	1,213,813.74	934,831.26
本期利润	1,102,566.88	1,272,389.39	7,844,509.25	6,097,021.73	1,213,813.74	934,831.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	3.4234%	3.7143%	3.5835%	3.8764%	0.0708%	0.07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45,671.52	10,964,174.61	55,908,048.78	161,185,499.13	1,714,668,267.27	1,250,581,108.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

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短期理财债券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212%	0.0018%	0.2722%	0.0000%	0.4490%	0.0018%
过去六个月	1.5348%	0.0015%	0.5444%	0.0000%	0.9904%	0.0015%
过去一年	3.4234%	0.0049%	1.0800%	0.0000%	2.3434%	0.004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0776%	0.0042%	2.1777%	0.0000%	4.8999%	0.0042%

2.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45%	0.0018%	0.2722%	0.0000%	0.5223%	0.0018%
过去六个月	1.6815%	0.0015%	0.5444%	0.0000%	1.1371%	0.0015%
过去一年	3.7143%	0.0049%	1.0800%	0.0000%	2.6343%	0.004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6655%	0.0042%	2.1777%	0.0000%	5.4878%	0.004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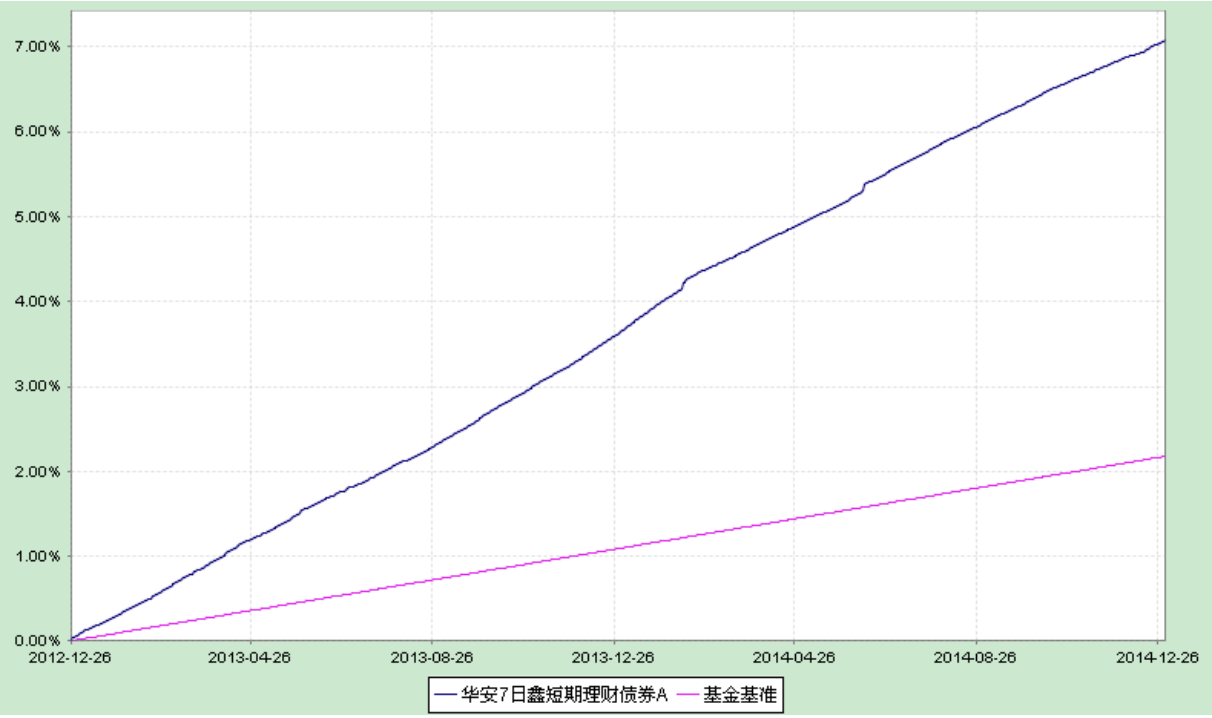

2、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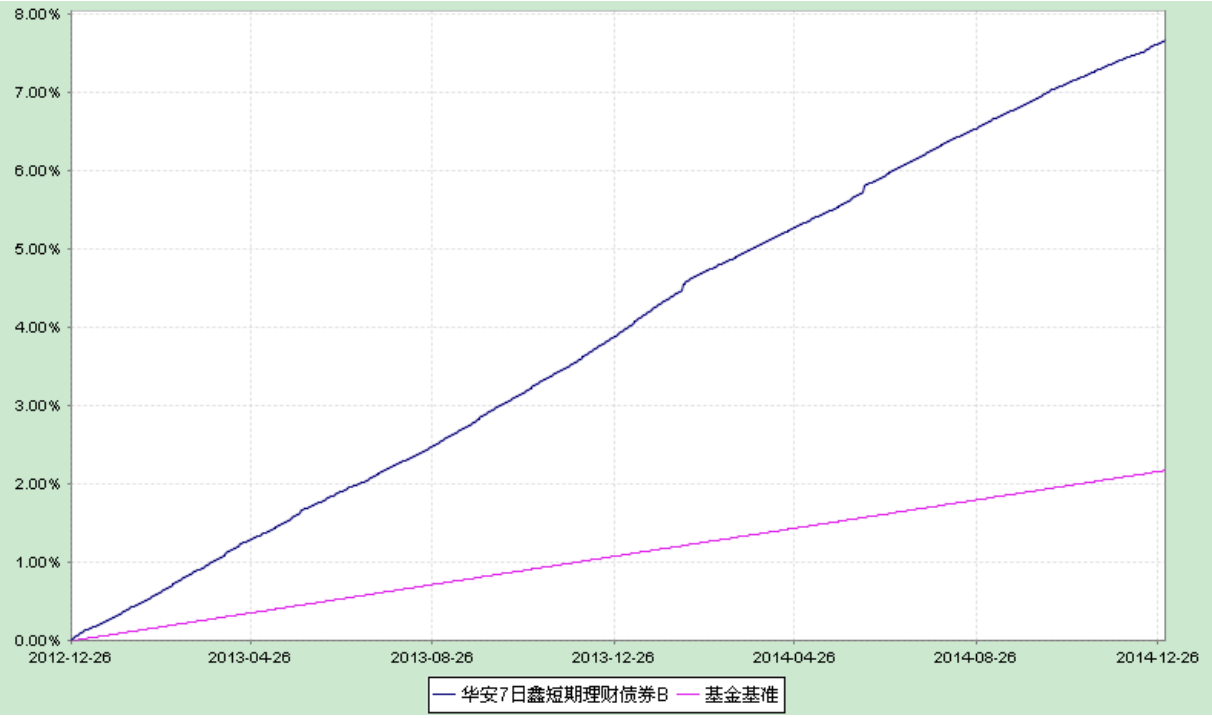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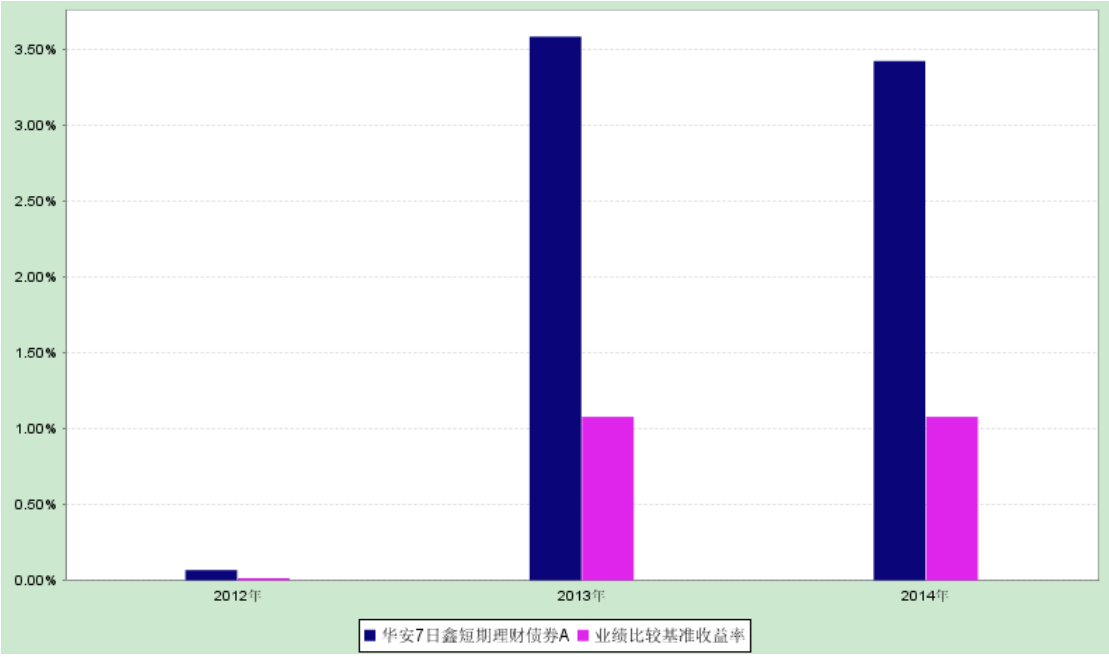

2、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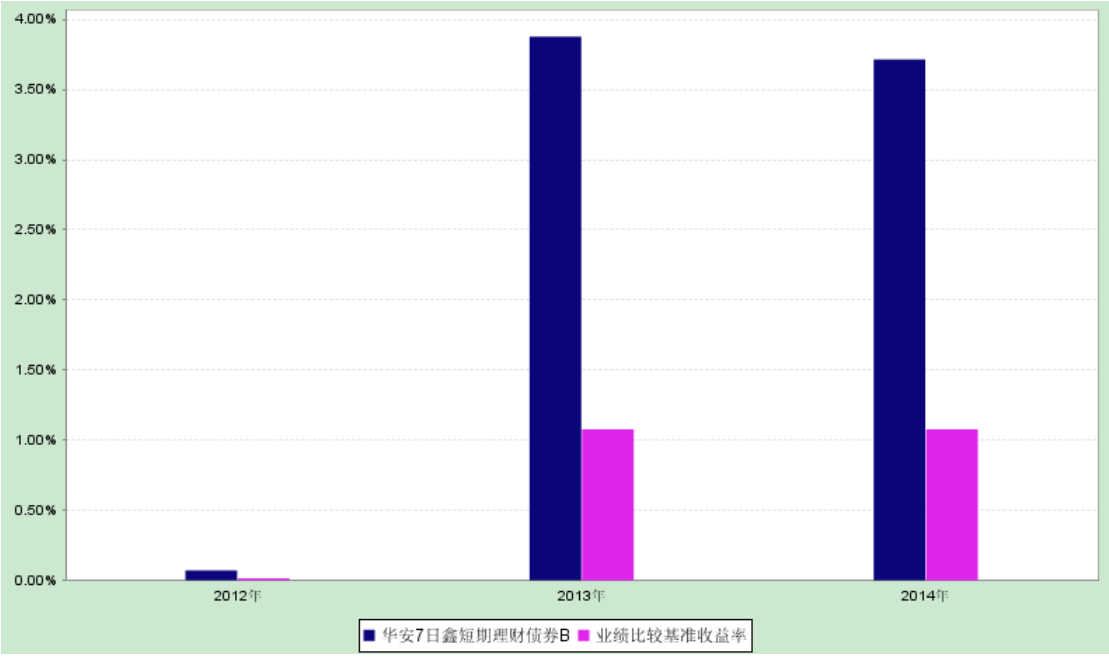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额			
2014 年	1,128,446.85	-	-25,879.97	1,102,566.88	-
2013 年	9,023,716.20	-	-1,179,206.95	7,844,509.25	-
2012 年	-	-	1,213,813.74	1,213,813.74	-
合计	10,152,163.05	-	8,726.82	10,160,889.87	-

2、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年	1,347,555.67	-	-75,166.28	1,272,389.39	-
2013 年	6,950,175.18	-	-853,153.45	6,097,021.73	-
2012 年	-	-	934,831.26	934,831.26	-
合计	8,297,730.85	-	6,511.53	8,304,242.3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 180ETF、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龙头 ETF 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 300 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 ETF 联接、华安沪深 300 量化指数、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华安中证细分地产 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华安大国新经济、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 联

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联接等 54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885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晟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1-25	2014-08-30	15 年	硕士研究生，15 年银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伦敦分行、总行交易中心担任高级交易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12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起担任本基金及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从华安基金离职。
孙丽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08-30	-	4 年	硕士研究生，4 年债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8 月起担任本基金及华安汇

					财通货币市场基金、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郑可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	2014-08-30	-	13 年	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 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 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 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

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 2 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全球经济出现了显著的分化。美国经济高歌猛进，使得美联储在年内结束了量化宽松，并将加息正式提上了议事日程。日本经济在消费税上调的压力下陷入衰退；而受制于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疲弱的出口，欧洲经济正步入停滞。同时，新兴经济体面临转型升级压力，增长动力有所不足。国内方面，在外部需求相对疲弱、地方政府在债务重压下投资能力下降、传统制造业产能扩张空间收窄、房地产市场遭遇周期性调整压力、消费能力培养与释放过程相对缓慢等多重因素作用下，经济增速下一个台阶，进入了新常态。新常态下中央和国务院的经济政策逻辑从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

货币政策全年保持中性偏宽松，上半年持续以定向降准、定向再贷款、SLF、SLO、MLF 等工具实施结构性宽松。进入三季度后，货币政策从数量调控转向量价齐控，并在 11 月 21 日启动全面降息，旨在引导社会融资成本的进一步下降。银行间 7 天质押式回购利率中枢 2014 年较 2013 年下移 60BP。同时，央行通过 127 号文、140 号文、178 号文开始对货币市场和银行等机构实施“严监管”，使得同业非标谢幕，债券市场形成了趋势性的牛市，全年 10 年期国债下行超过 100BPS，国债利率最低已经超过 2013 年的最低点。信用债亦是伴随利率债走出一波大牛市，中长期利率中枢下移均超过 100BPS，其中中高等级表现优于中低等级，城投债优于产业债。

本报告期内，组合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适度捕捉 IPO 发行各月末资金利率大幅走高的时机，锁定高收益的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等进行投资操作，通过审慎和积极的管理，积极努力为投资者赚取较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收益率及规模变化:

1、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 A

投资回报：3.4234%

期初规模：0.56 亿 期末规模：0.18 亿

2、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 B

投资回报：3.7143%

期初规模： 1.61 亿 期末规模：0.11 亿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国内经济运行处于“三期叠加”的大格局中，周期下行的趋势难以扭转，仍然是债市走牛的驱动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有力度；货币政策将维持“总量稳定，定向优化”的主基调，但全面降准降息空间已经打开，都将驱动债券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然而，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难免转型的阵痛，不论是利率市场化推进，还是地方债务清理，都可能对债券市场形成脉冲式冲击。同时，今年资产证券化和银行理财是盘活存量的两大重要抓手。理财产品从预期收益型向净值型转变，有助于消除银行理财的负债成本约束，有利于从负债成本端降低融资成本。总体而言，2015 年债市收益率将在震荡中下行。

货币市场上，央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政策松紧适度。同时，存款偏离度考核后，存款冲时点现象逐步缓和，季末资金面波动将有所熨平。7 天回购利率中枢预计将回落至 3-3.5%的区间，目前各资产品种利率倒挂的现象将以货币市场利率的下降而终结。

操作方面，我们将继续把握基金的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平衡，同时把握月末和 IPO 时机锁定较高收益投资品种。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积极赚取高收益。

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

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首席投资官，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华安香港精选、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基金、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 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 年 10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贺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 ETF 及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

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收益。本报告期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1,102,566.88 元，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累计收益分配金额 1,272,389.39 元。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华安 7 日短期理财 A 为 1,102,566.88 元，华安 7 日短期理财 B 为 1,272,389.39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边卓群、濮晓达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971571_B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42,374.42	91,232,692.39
结算备付金	165,000.00	164,285.7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3,634.02	40,034,980.0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13,634.02	40,034,980.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0,128.91	68,500,162.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2,802.92	-
应收利息	356,110.49	1,562,150.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6,07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720,050.76	217,566,27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40.48	30,070.17
应付托管费	2,293.50	8,909.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53.89	15,306.61
应付交易费用	1,578.41	3,151.9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5,238.35	116,284.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9,000.00	299,000.00
负债合计	410,204.63	472,723.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309,846.13	217,093,547.91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09,846.13	217,093,54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20,050.76	217,566,270.93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309,846.1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00 元，份额总额

18,345,671.52 份；B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00 元，份额总额 10,964,174.6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61,934.03**	**17,188,477.46**
1.利息收入	3,027,201.52	16,377,960.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11,831.56	10,257,250.87
债券利息收入	986,451.53	4,097,925.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8,918.43	2,022,784.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4,732.51	349,915.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4,732.51	349,915.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460,601.13
减：二、费用	**786,977.76**	**3,246,946.48**
1．管理人报酬	170,773.75	1,062,844.30
2．托管费	50,599.59	314,916.96

3．销售服务费	96,012.30	705,491.57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133,832.50	795,600.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3,832.50	795,600.75
6．其他费用	335,759.62	368,09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4,956.27**	**13,941,530.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956.27	13,941,530.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093,547.91	-	217,093,547.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4,956.27	2,374,956.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783,701.78	-	-187,783,701.7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4,215,463.11	-	164,215,463.11
2. 基金赎回款	-351,999,164.89	-	-351,999,164.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74,956.27	-2,374,956.2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09,846.13	-	29,309,846.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5,249,376.25	-	2,965,249,376.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941,530.98	13,941,530.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48,155,828.34	-	-2,748,155,828.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15,053,267.00	-	1,615,053,267.00
2. 基金赎回款	-4,363,209,095.34	-	-4,363,209,095.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941,530.98	-13,941,530.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093,547.91	-	217,093,547.91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39 号文《关于核准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965,249,376.2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本基金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表决通过的《关于终止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终止，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开始进行清算。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就清算工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 7.4.4 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 7.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0,773.75	1,062,844.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486.76	384,594.5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599.59	314,916.9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

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0.54	2,799.83	8,560.37
建设银行	42,314.28	214.73	42,529.01
合计	48,074.82	3,014.56	51,089.3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A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债券B	合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32.88	7,597.89	25,230.77
建设银行	366,629.12	2,702.51	369,331.63
合计	384,262.00	10,300.40	394,562.4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各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2,242,374.42	17,132.07	6,232,692.39	99,198.2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无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013,634.0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无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34,980.07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013,634.02	33.69
	其中：债券	10,013,634.02	33.6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0,128.91	46.9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07,374.42	8.10
4	其他各项资产	3,358,913.41	11.30
	合计	29,720,050.76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5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8.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8.4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4.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7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7 天。

8.4.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66.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34.1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8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3,634.02	34.1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3,634.02	34.1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0,013,634.02	34.16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29	14 农发 29	100,000	10,013,634.02	34.16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73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25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60%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8.9.3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2,802.92

3	应收利息	356,110.49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358,913.4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292	62,827.64	1,085.79	0.01%	18,344,585.73	99.99%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2	5,482,087.31	10,964,174.61	100.00%	-	-
合计	294	99,693.35	10,965,260.40	37.41%	18,344,585.73	62.59%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	-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	-
	合计	-	-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A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12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14,668,267.27	1,250,581,108.9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908,048.78	161,185,499.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7,973,615.98	66,241,847.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5,535,993.24	216,463,171.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45,671.52	10,964,174.6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

出具法律意见。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4 年 9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朱仲群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由朱学华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党总支书记。

（2）2014 年 9 月 1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公告，李勍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由董事长朱学华先生代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3）2014 年 12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童威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4）2014 年 8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张晟刚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聘请郑可成先生和孙丽娜女士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2 月 7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0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新增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

(2) 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有	-	-	-	-	-	-

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46,200,000.00	100.0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财达证券有	-	-	-	-	-	-

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